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州交建〔2026〕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5 年度苏州市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市场主体从业行为，为招标人优选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我局已组织完成 2025 年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年度综合评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局每季度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评价工作，以一次招标公告项目为对象，招标人、评标专家和行政监督部门分别打分，汇总形

成季度得分；综合代理人员业务测试情况，汇总形成年度综合得分；相关评价情况同步在局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年度评价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2025 年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情况汇总表

	代理机构 机构总数	优		良		中		差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季度	21	5	24%	16	76%	/	/	/	/
二季度	19	8	42%	11	58%	/	/	/	/
三季度	23	7	30%	16	70%	/	/	/	/
四季度	24	11	46%	11	46%	2	8%	/	/
年度评价	39	14	36%	24	61%	1	3%		

我市招标代理市场总体平稳，97%的代理机构获评“良”以上等级，较上年度（95%）略有提升，仅个别机构评定为“中”等级，无“差”企业。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四个季度评价中均为优，整体业务水平较高且表现稳定。对比上年度，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步明显，业务能力稳步提升。

去年我局首次组织招标代理专业人员业务测试，共有 46 家（覆盖全市近八成）招标代理机构、232 人次参加，各单位平均分按照格次赋分法计入年度总分。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平

均分列全市前三名，整体理论基础比较扎实。

二、存在问题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部分招标人在自身业务能力不足的情况下，仍然选用排名靠后、业务能力不强的代理机构，全盘采纳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及清标成果，未进行合法合规审查或结果复核，导致招投标过程问题频发，影响整体招标进度。部分招标人不认真开展招标代理评价工作，对项目打分基本都是满分，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2.部分机构能力素质待提高。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在招标过程中出现较大失误，季度评价为“中”；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比去年排名退步较多，需查摆自身，对症下药；太仓坤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个别单位专业测试平均分不足 50 或合格率为零，亟需加强基础知识学习。

3.工作不规范问题相对突出。主要涉及业务量较少的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经常出现如下问题：招标文件与合同编制质量不佳（抬高资质招标、招标文件与合同核心条款不一致、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界定不清导致履约困难等）、工作人员对省厅交易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评标环节问题多发、备案资料不及时等。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自身

能力建设，严格按照《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等内控管理制度，优选业务水平高、服务规范的代理单位，同时加强代理服务全过程监督管理，规范开展评价工作，确保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强化代理机构能力建设。各招标代理机构要提高规范意识，主动学习招投标最新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及时更新业务知识，熟练掌握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规范；主动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测试、培训座谈等活动，聚焦薄弱环节补齐能力短板，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and 合规操作能力。

发挥评价服务导向作用。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招投标全流程监管，严格按照招标代理评价标准、流程开展考核评价，提高评价区分度；督促招标人优选代理机构，对辖区内薄弱单位加强服务指导，以评价促规范、以服务促提升，推动我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5 年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年度工作
评价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6 日印发